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教育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巩固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白俄罗斯共和国间的友好关系,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交流和了解,促进在教育各层面的进一步合作,根据两国现行法律,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为促进两国在教育领域交流,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一) 鼓励两国公民到对方国家高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学习;
- (二) 互换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师和科研人员;
- (三) 为对方国家教师和科研人员举办业务培训班、进修班;
- (四) 鼓励两国高校建立直接联系,开展合作;
- (五) 鼓励双方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共同参加教学、科研和学术创新活动,参与体育赛事及其他社会活动;
- (六) 支持在高等教育领域开设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
- (七) 实施教育领域合作项目;
- (八) 交换教材、教学资料及信息资料。

第二条

双方每年将通过国家奖学金渠道互换本科生、研究生到对方国家高校学习;互换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到对方国家进

修，以提高专业技能（以下简称互换人员），每年各方在对方国家学习的互换人员总数不超过40人/年。

派往中国的白俄罗斯互换人员需掌握汉语或英语，派往白俄罗斯的中国互换人员需掌握白俄罗斯语或俄语或英语。

派遣方负责互换人员的遴选。

双方协商确定互换人员的学习机构、培养层次、专业方向以及其他互换条件。

双方每年至迟在4月15日以前相互提供互换人员一切必要材料，至迟在7月15日以前相互通报录取结果和人员信息。

第三条

接收方为互换人员提供以下便利：

（一）免除学费，根据教学要求为其从事科研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二）保障其享有免费使用教学场所、设备、图书馆、教学资料的权利；

（三）接收方根据本国法律规定向互换人员提供奖学金生活费；

（四）安排宿舍住宿；

在白俄罗斯学习的互换人员的宿舍住宿费用由互换人员根据白俄罗斯本国学生的住宿标准支付，在中国学习的互换人员的宿舍住宿费用按照中国本国政策法规执行。

互换人员自本国至对方国家学习地城市的往返旅费、医疗保险、签证和在对方国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所需的费用可由互换人员自行承担，也可由派遣方法律允许的经费来源负担。

第四条

双方将为互换人员学习对方国家语言、文化、历史、文学、

地理、风俗习惯、民族传统等创造必要条件。

第五条

双方将协助两国高校建立联系，并支持其开展合作。为落实本协定，两国高校和教育机构可在互利的基础上，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第六条

双方经协商可派遣由教师和科研人员组成的代表团互访，了解对方国家高等教育情况。

第七条

双方依照本国法律，可对方请求派遣语言或其他学科教师到对方国家教育机构任教。

第八条

协调执行本协定各项条款的双方全权负责机构为：

中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白方 — 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部。

第九条

在执行和解释本协定各项条款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或）争议，双方将通过谈判协商方式解决。

第十条

经双方商定，可对本协定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列入单独议定书，并成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本协定不涉及两国签署的其他协定中规定的本国的权利与义务，不限制双方开展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第十二条

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

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在未收到任何一方书面形式提交的希望终止本协议的通报的情况下，协议期满后自动延长至下一个五年。如缔约一方有意终止本协议，需在协议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报另一方。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没有达成其他共识前，需保障本协议条款中已启动的合作项目继续执行至完成。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在明斯克市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